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高级技术专家 岗位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所关键核心技术队伍建设，推动重大科研支撑平台或怀柔相关设施、平台的建设运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所设置高级技术专家岗位，根据工作需要面向所内外公开招聘。高级技术专家可按照正高级工程师二级、三级、四级或项目正高级岗位聘用。

第三条 聘用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生物物理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正高级工程师岗位等级具体任职条件；特别优秀者，经学术委员会组织审核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岗位任职年限及学历学位要求；

（二）在研究所学科发展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科研装备自主创新研制以及实验方法学创新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在科研团队任务攻关中发挥关键作用，在重大科研支撑平台或怀柔相关设施、平台的建设运行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作出重要贡献或提供重要技术与技能支撑，相关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有显著应用价值。

第四条 聘用程序

- (一) 所务会研究确定高级技术专家岗位设置方案;
- (二) 研究所发布招聘信息,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 (三) 人事处组织申请材料资格条件审核;
- (四) 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答辩评议;
- (五) 通过者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核;
- (六) 所务会审议通过后聘用。

第五条 岗位管理

- (一) 高级技术专家聘期与所长任期同步。
- (二) 高级技术专家(项目正高级工程师)受聘期间, 可使用项目岗位名称开展工作, 执行高级工程师岗位待遇, 可按常态参加研究所岗位等级竞聘。
- (三) 研究所将按照北京市、怀柔区以及中科院相关激励政策规定与全职在怀柔工作的高级技术专家另行约定工作及生活保障支持条件。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